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7)

证券发行与承销

2007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200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2007）

证券发行与承销

2007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 / 《2007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7)

ISBN 978 - 7 - 5005 - 9932 - 6

I. 证… II. 2… III. 有价证券 - 销售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72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1.75 印张 363 000 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932 - 6/F · 86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7)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7)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8)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46)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4)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64)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65)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71)
第四章 公司融资	(87)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87)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88)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96)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11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1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1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19)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37)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37)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38)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50)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67)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67)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68)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73)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89)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89)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90)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97)
第九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1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1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22)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4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4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4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60)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27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7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7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86)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300)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00)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01)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28)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 投资银行业务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一、基本内容（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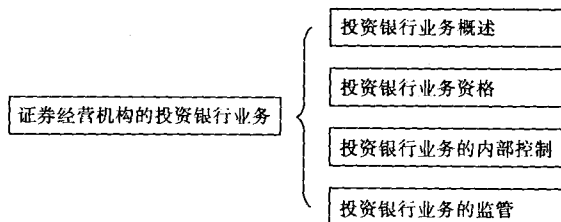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章结构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掌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人制度。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主承销商的发行

保荐办法和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知识体系（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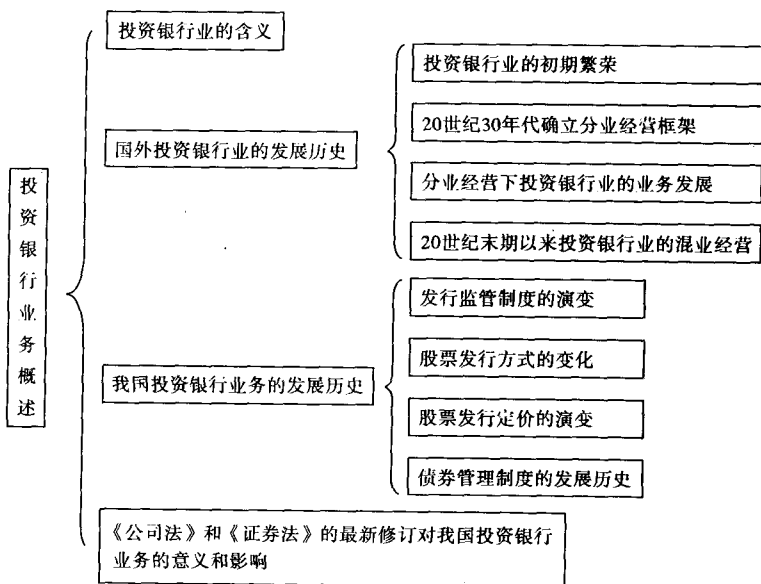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章第一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义

1. 狭义含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2. 广义含义：包括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

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1999年11月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20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

1.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策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股票发行管理目前属于政府主导型。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在1998年之前，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的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场服务职能；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2.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我国在股票发行方式方面的变动是非常多的，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84年股份制试点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今。这个阶段发行方式改革基本上充分利用了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也有在交易所外的发行方式。

199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方式可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1996年以来被普遍采用。

2006年5月20日，深、沪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3.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1994年开始，我国进行股票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公司试点，后未推行）。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2005年1月1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2006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4.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1) 国债。有关国债的管理制度主要集中在二级市场方面。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金融债券。1994年我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发行主体从商业银行转向政策性银行，首次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随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加入到这一行列。政策性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面向金融机构发行。

2005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体增加了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3) 企业债券。1998年通过的《证券法》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仍采用审批制，但上市交易则采用核准制。2006年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并应当符合2006年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的有价证券。

(6)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7) 熊猫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2005年10月9日，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这两家国际开发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债券11.3亿元和10亿元，这是中国债券市场首次引入外资机构发行主体，熊猫债券便也由此诞生。

(四)《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对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意义和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护、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制度等作出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增加了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关系规范、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规定。修订后的《证券法》加强了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 强化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权, 完善了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增加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发行交易的预先披露等新制度, 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 创建证券衍生品种, 推进证券期货交易, 拓宽资金合规入市渠道, 逐步开展融资融券等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一、知识体系 (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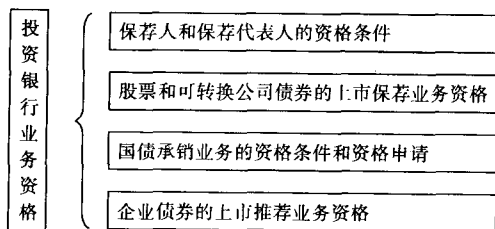


图 1-3 第一章第二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 保荐人的资格条件

修订后的《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除了资本金要求外,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还须满足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 公司治理结构

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最近 24 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申请条件：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所任职保荐人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名单中去除：被注销或者吊销执业证书；不具备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保荐人撤回推荐函；调离保荐人或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刑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业务资格

沪、深证券交易所都实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制度。公司向沪、深证券交易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及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推荐。

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恢复上市保荐人还应当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四）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的储蓄网点，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规定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和其他国债承销团。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家，其中甲类成员不超过 20 家。

1. 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承销团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 财务稳健,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2) 营业网点在 40 个以上。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乙类成员资格条件外, 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还应当位于前 25 名以内。

2. 申请与审批。申请人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 应当将申请材料分别提交财政部和人民银行; 申请人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 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财政部。

(五) 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企业债券发行人向两个交易所申请上市, 必须由交易所认可的 1~2 个机构推荐, 并出具上市推荐书。上市推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 具备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且信誉良好; 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交易所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 交易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知识体系 (参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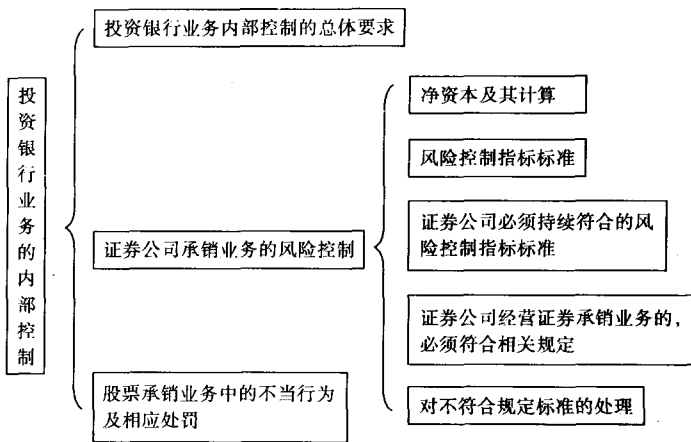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一章第三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银行部门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建立有关隔离制度；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责任制；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具体要求：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出了 10 条具体要求。

（二）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1. 净资本及其计算。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净资产 - 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调整 - 应收项目的风险调整 -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 - 长期资产的风险调整 - 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 / +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1）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000

万元。

(2)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3)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4)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5)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证券公司承销股票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10% 计算风险准备；

(2) 证券公司承销公司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5% 计算风险准备；

(3) 证券公司承销政府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 2% 计算风险准备。

5.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理：

(1)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限期改正，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2)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3)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4)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的措施有：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

务；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5)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的措施有：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撤销。

(三) 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及相应处罚

1.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 (1) 承销未经核准的证券；
- (2) 在承销过程中，进行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3) 在承销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 (1) 提前泄漏证券发行信息；
 - (2)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3) 在承销过程中不按规定披露信息；
 - (4) 在承销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方案不一致；
 - (5) 违反相关规定撰写或者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及其承销商违反规定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一、知识体系（参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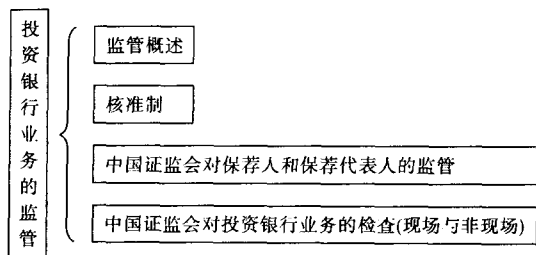


图 1-5 第一章第四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监管概述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二）核准制

核准制是指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披露与发行证券有关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中规定的条件，而且要求发行人将发行申请报请证券监管部门决定的审核制度。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有权否决不符合实质条件的证券发行申请。

核准制相对行政审批制的特点：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由保荐人培育、选择和推荐企业，增强了保荐人的责任；在企业发行股票的规模上，由企业根据资本运营的需要进行选择；发行审核将逐步转向强制性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发挥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独立审核功能；在股票发行定价上，由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使发行定价真正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

保荐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建立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保荐期限；确立保荐责任；引进持续信用监管和“冷淡对待”的监管措施。

（四）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

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模式。现场检查包括机构、制度与人员的检查和业务的检查；非现场检查包括证券公司的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及与承销业务有关的自查内容等。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以下各小题所给出的4个选项中,只有1项最符合题目要求,请将正确选项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1. 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在1998年之前,采取()双重控制的办法。

- A. 发行种类和发行规模 B. 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
C. 发行种类和发行企业数量 D. 发行速度和发行企业规模

2. 1927年的()取消了禁止商业银行承销股票的规定。

- A. 《国民银行法》 B. 《麦克法顿法》
C.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D.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3. 意味着20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时代的法案是()。

- A. 《证券法》 B. 《证券交易法》
C.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D.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4.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

- A. 《证券法》
B.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C. 《公司法》
D.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005年1月1日试行(),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 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 B. 上市保荐制度
C. 上市审核制度 D. 股票定价制度

6. 有关国债的管理制度主要集中在二级市场方面,1999年发布了()。

- A. 《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
B. 《关于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